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法经济关系的发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华国锋正式访问法国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余秋里同法兰西共和国工业部部长吉罗、对外贸易部部长德尼奥研究了法中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情况。

双方指出，一九七九年期间法中两国经济、技术、贸易往来获得了发展。特别是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发展经济关系与合作的长期协议，为两国合作展示了广阔的前景。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采取一切有益措施以使两国经济贸易关系稳步获得实质性发展。

双方对不久前签订的中国从法国购买一套六十万瓩火力发电机组和五十万伏特输电线路的若干设备、技术的合同，表示高兴。

双方研究了谈判进展最好的项目。双方同意按照对双方都有利的条件，尽早签订一些协议或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副 总 理

余 秋 里

(签字)

法兰西共和国外贸部

部 长

让-弗朗索瓦·德尼奥

(签字)

编者注：本文件于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七日在法国巴黎签署。